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368號

原告 陳凱柏

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表人 白麗真

訴訟代理人 吳銘鎮

劉寧炘（兼送達代收人）

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勞動法訴一字第1130007595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又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第3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而勞工保險條例第5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第3

01 項亦規定：「…，如不服審定結果，得於審定書送達之翌日
02 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勞保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訴
03 願。」準此，因勞工保險爭議事項而不服爭議審定結果者，
04 如逾期提起訴願，即屬未依法踐行訴願前置程序，其進而提
05 起撤銷訴訟，即為不備起訴要件且無從補正，應以起訴不合
06 法，裁定駁回之。

07 二、爭訟概要：

08 原告為邦弟有限公司（下稱系爭公司）之負責人，系爭公司
09 因積欠民國108年12月至110年1月期間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
10 險保險費，經被告迭催未繳、移送行政執行均無著，而後被
11 告遂以112年10月20日保費欠字第11267830100號函（下稱原
12 處分），核定原告應於112年11月20日前繳納積欠之保險費
13 及滯納金共計新臺幣（下同）213,909元。原告不服原處
14 分，主張系爭公司因COVID-19疫情影響而倒閉，請求減免上
15 開費用，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6 三、經查：

17 (一)勞動部113年3月12日勞動法爭字第1130000022號勞動部保險
18 爭議審定書（00000000-A07，下稱系爭審定書），係於113
19 年3月13日送達至原告住所，並由原告蓋章簽收乙情，此有
20 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本院卷第91頁），可證系爭審定書
21 生合法送達效力。至原告雖主張其並未親自簽收系爭審定
22 書，可能是小孩拿章幫忙蓋印云云。然衡諸常情，郵務人員
23 送達行政文書時，如非由應收受送達人本人親自收受，而係
24 由同居人收受時，郵務人員均會勾選送達證書上之「同居
25 人」欄位，並標明同居人與應收受送達人之關係，並不會任
26 意勾選「本人」欄位。參諸上開送達證書之記載，應受送達
27 人欄位係勾選「本人」（本院卷第91頁），故原告應係親自
28 簽收蓋印之人無訛。再審酌原告所提之次女診斷證明書，亦
29 無從證明上開蓋印係他人所為，是其此部分之主張，難認可
30 採。

31 (二)又原告住所地在桃園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

01 定，應扣除在途期間3日，則其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
02 應自系爭審定書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4日起算至同年4月15
03 日（星期一）屆滿。然原告遲於同年4月18日始提起訴願，
04 此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爭議事項審議
05 申請書上勞動部外收發戳章為憑（答辯卷第13頁），足證原
06 告逾期提起訴願，是勞動部以113年8月12日勞動法訴一字第
07 1130007595號決定訴願不受理（本院卷第27至33頁），尚無
08 不合。揆諸上開說明，因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未合法
09 踐行訴願程序，起訴顯非合法，且非得補正，應予裁定駁
10 回。又本件係因程序不合法而駁回，故原告實體主張有無理
11 由，本院無庸再為審究，附此敘明。

12 四、結論：本件起訴不合法。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4 審判長法 官 劉正偉

15 法 官 楊蕙芬

16 法 官 楊甯仔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9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呂宣慈